

7.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需徵費交易中，除由投資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配售證券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8. 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大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9. 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